

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JXN-25040-CG

采购单位：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成交标准	2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栋 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N-25040-CG
2. 项目名称：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8 万元。
4. 最高限价：48 万元。
5. 采购需求（简介）：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 6 个月内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应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代理以上（2）-（6）项，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至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报名所需资料线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报名邮箱3246282634@qq.com）（文件费缴纳支付宝帐户：1689598161@qq.com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备注简要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资料开标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报名获取询价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人参与响应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西路6号板房1楼会议室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谈判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谈判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西路6号板房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2.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2）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成交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或质疑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函》原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或质疑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函》原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张艳秋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西路6号

联系方式：025-86656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楼

联系方式：18251903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东亮

电话：1825190381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4.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分项报价表；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项目结算总价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调整比例=最后报价/磋商报价。

5.7 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谈判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谈判

9. 谈判组织

9.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9.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0. 谈判程序

10.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0.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

10.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4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限价的；
- (9) 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价格不一致的；
- (10) 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不一致的；
- (11) 与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 投标报价清单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谈判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11. 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报报价并列排名第一的情况，将对并列排名第一的两家供应商进行下一轮谈判。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 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 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谈判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35%计取，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费的报价为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35%计取，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

日期：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供货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采购光催化网事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铺设面积 (m^2)	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光催化网	2000		含配件、运输、安装、维护等 详见附件 1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供货，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运送至公园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全部交付甲方中，甲方负责到现场督导施工情况。

四、质保期和质保义务：贰年，自安装调试完成，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质保期内，如光催化网出现因制造质量问题或自然原因而导致的破损、断裂等，乙方免费给予更换或维修。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光催化网的破损或遗失，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进行更换。

3、因人为破坏、游船撞击、偷盗等外力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下降，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莫愁湖内选定合适区域布设围隔（围隔内水域面积不超过 20000 m^2 ）；

2、乙方负责将光催化网安装到湖体内，低于水面 15-20CM，采用镀锌钢管固定，充分考虑大湖整体美观等因素，合理分布。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区域调整光催化网的尺寸规格，总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人工、机械设备、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安装维护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货款支付

1、安装完成后，围隔区域内水体主要检测指标连续三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以市级湖心断面检测数据为依据），支付货款的 80%，年均值达标后，支付货款至 95%，合同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催化网安装完成正常运转后，如隔离区域内水体主要检测指标连续三次未能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货款，乙方应拆除并自行处理相关设备，如乙方拒绝拆除，甲方可自行拆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免责条款

1、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不能交货或明确表示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无法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7、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内容由甲方或乙方填写，任何一方不得添加、划写，如有添加、划写，需双方在添

加、划写处盖章确认。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材料及配件清单

莫愁湖光催化网布设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光催化网	根据具体布置方案确定	m ²	2000
2	安装辅材	镀锌钢管、扎带、浮球、不锈钢钢丝绳、扣件等	批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预算金额：48万元。

2、最高限价：48万元。

3、采购需求：莫愁湖公园光催化网采购，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项目清单

莫愁湖光催化网布设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光催化网	根据具体布置方案确定	m ²	2000
2	安装辅材	镀锌钢管、扎带、浮球、不锈钢钢丝绳、扣件等	批	1

四、光催化功能材料纤维网膜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基材材质	聚丙烯纤维	适用光照强度/lx	≥5 000
基材类型	1400D160F	适用流速/ (cm/s)	≤0.5
RhB 降解速率 ¹⁾ / (mg/(h·m ²))	≥120	适用温度/℃	5~40
TP 处理量 ¹⁾ / (mg/m ²)	≥10	适用水深/m	≥0.1
ORP 提升率 ¹⁾ /%	≥60	网膜厚度/cm	0.2~0.3
网孔密度/ (个/cm ²)	9		
辅材		浮球、钢丝绳、钢管桩等	

备注：报价含供货、安装费、材料费、运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价格评审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经评审后，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及附加值高低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商务条件较好、技术指标最优及附加值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日期：

备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或者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或者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机制，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 (天)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谈判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3. 供应商所报产品须与“第四章-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单价上限，视为无效响应。“项目清单”中分项仅为一项的，此表无需提供。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__月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
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
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